

## 新聞稿

### 監警會觀察員確保投訴調查工作公正持平

#### 與香港電台聯合制作全新一輯《監警有道》

（香港 – 2014 年 11 月 27 日）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十四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特意訪問了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鄭承隆先生、林志杰醫生、梁秀志校長、馬盧金華女士及張焯堯先生多位資深觀察員，分享他們出任觀察員的經驗。通訊內容尚包括監警會與香港電台聯合制作的全新一輯電視劇集《監警有道》，由觀察員馬盧金華女士撰写的文章、委員會近期的活動，及一宗彰顯監警會履行提升警隊服務質素的法定職能的投訴個案。

觀察員計劃始於 1996 年，旨在加強監警會的監察職能，協助監警會觀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監警會郭琳廣主席說：「根據《監警會條例》，觀察員可以觀察任何警方為了調查投訴而與投訴人、被投訴人或證人進行的會面，以及證據收集工作。自監警會在 2009 年成為法定機構後，觀察員有法定權力出席觀察投訴調查工作，委員亦可進行觀察。」

108 位觀察員的多元化背景，彼此不同的經驗令監察調查工作更客觀持平。郭琳廣續道：「以鄭承隆先生為例，他早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獲委任為監警會觀察員及委員。在出任委員後，鄭承隆先生並繼續積極參與觀察調查工作。佔領運動發生逾月，投訴警察課已展開了由佔領運動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而他亦以身作則，觀察了超過一半相關的調查工作。林志杰醫生曾獲委任為警監會及監警會的委員，榮休後則以觀察員身份繼續為監警會作出貢獻。梁秀志校長也是由警監會年代開始出任觀察員，至今已經超過 13 年，監察經驗相當豐富。來自商界的馬盧金華女士及張焯堯先生，更為監察調查工作帶來多方面的觀點。」

郑承隆说：「由于占领运动的投诉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监警会希望所有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会面及证据收集工作均有观察员出席，以响应市民大众对监警会的期望。我亦在此希望所有观察员能积极出席投诉调查的观察工作，以确保警方的投诉调查工作公平公正。」

另一方面，监警会亦正筹备一连串的活动，以协助观察员履行他们的工作，包括去年 6 月及 7 月举办的三次研讨会，让观察员可以分享其经验。会方并计划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筹办大型的观察员研讨会，促进观察员及委员之间的连系。为方便观察员预约观察警方的投诉会面及证据收集环节，年前会方推出了一个加密的观察员电子平台，让秘书处更有效监察及分配观察员的出席安排，直接提升观察员的参与率。此外，会方并制作教学短片，供观察员参考，特别针对新获任命的观察员，为他们介绍监警会及观察员计划、电子平台的功能。短片并有现场观察的模拟片段以供参考。

为更有效履行《监警会条例》第 8 条(1)(e)的职能，加强公众对监警会角色的认识，继 2012 年与香港电台于联合制作每集五分钟的电视剧集《监警有道》后，会方再度与香港电台联合制作全新一辑《监警有道》。一连八集，每集半小时的《监警有道》是由真实投诉个案改编。每集主题特别选取现实生活中容易衍生投诉警察事宜的情境，让观众了解警察投诉衍生的情形，以增加普罗大众对监警会的工作和投诉警察制度的认识，从而加强公众对投诉警察制度的信心。

监警会梅达明副秘书长在会上分享了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投诉个案，以彰显监警会协助提升警队服务质素的法定职能。个案中的投诉人因噪音问题致电警方 999 求助，一名警察通讯员在承诺投诉人后却未有派警员到场调查。投诉警察课最初因未能联络投诉人而将指控分类为「无法追查」，惟监警会认为现有的数据已足以为指控提供一个明确的结论。经监警会质询后，投诉警察课同意该名警察通讯员承诺投诉人后却未派警员到场调查，是没有妥善处理投诉人的举报，遂将指控分类改为「获证明属实」，并建议对该名警察通讯员作出训喻，但无需把事件记入分区报告档案中。与此同时，监警会

要求警方提醒 999 求助电话中心的警员，若案件性质需要警方作出调查，便应派警员到现场跟进；及若对投诉人报案的意图有疑问，应将有关举报通知主管再作决定。

《监警会通讯》第十四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